

# 销售合同书

合同编号：HBGHRC-CG-20250420-03

甲方（买方）：黄骅市汇铭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30983347821422C

乙方（卖方）：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30983077498644J

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互利的原则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经过友好协商，达成以下协议，以资双方共同信守。

## 第一条 货物的名称、规格等

序号	QAD 码	名称	单位	数量	未税单价 (元)	未税金额 (元)	增值税税额 (元)	含税总价 (元)	备注
1	TMI0000135	PA6-GF30 北鸿科	KG	550	21.9	12045	1565.85	13610.85	
2	TMI0000144	POM-M90-44	KG	25	17	425	55.25	480.25	
合计								14091.1	

货币单位：人民币（元）

备注：本合同不得要求乙方向甲方以外的第三方开具增值税发票。由甲方外的第三方支付相关款项，产生的涉税风险由甲方承担，乙方无需承担相关损失责任。

## 第二条 质量标准：产品符合乙方企业标准或者国家标准。

## 第三条 付款方式：

1. 合同签订后，货物达到甲方指定地点、乙方开具合同总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（13%税率），甲方支付总金额的 100 %。

2. 本次货款，乙方将从给甲方的产品应付货款中扣除（甲方无需单独支付）。

## 第四条 包装与运费：甲方安排车辆来乙方厂内自提合同货物。

第五条 交货期及验收: 乙方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。甲方收货后应及时确认, 如有不合格模具, 甲方及时向乙方反馈, 收货后 3 日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验收合格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: 乙方逾期交货或所发货品有不合规格、严重产品质量问题等情况, 视为乙方违约, 甲方将追究乙方责任, 并保留索赔权利。

第七条 免责事宜: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, 应当及时通知对方, 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, 可以协商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当事人的责任。

第八条 争议解决: 凡是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执, 双方应协商解决, 如协商不能解决时, 可将该争议提交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解决。

第九条 履行期间, 合同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, 须经双方同意并确认后, 签订补充协议。

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, 双方各执一份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: 黄骅市汇铭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 
(盖章)

乙方: 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 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: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:

年

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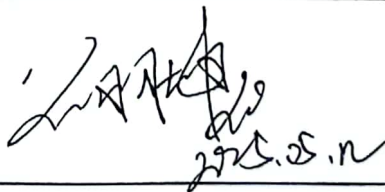
日

年 月 日





### 合同审批单

部门:	采购执行科		时间:	2025年5月9日	
承办人:	吴晓萌	联系人:		手机:	
合同内容概述	项目令号:		合同编号:		
	合同描述:采购合同		签约单位: 黄骅市汇铭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		
	合同名称: 采购合同书 合同金额: 14091.1 结算方式: 1. 合同签订后, 货物达到甲方指定地点、乙方开具合同总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(13%税率), 甲方支付总金额的 100 %, 计: 人民币14091.1元。				
部门意见	同意 吴晓萌 2025.5.12				
总经理助理					
财务总监	 2025.5.12				
批准领导意见					
总经理	